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4]844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希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派出了谢方贵、胡峪齐、李沅锦、雷鑫、柳文峰5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谢方贵担任组长，

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并通过向辅导对象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市场地位、发展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资料梳理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获取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共同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股份制改造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5、完善财务会计核算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最新版本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并针对公司所处行业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研讨。

6、召开中介协调例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辅导

对象的有关人员积极商讨，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7、开展辅导培训，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内容，使辅导对象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国泰君安为捷希科技实施辅导工作，从而使国泰君安辅导小组顺利完后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

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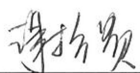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继续安排谢方贵、胡峪齐、李沅锦、雷鑫和柳文峰共 5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由谢方贵继续担任组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联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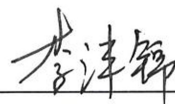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方贵



胡峪齐



李洋锦



雷鑫



柳文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